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短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長倉	短倉	百分比
				%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1	885,000,000	—	26.42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	1	885,000,000	—	26.42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	885,000,000	—	26.42
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	1	885,000,000	—	26.42
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	1	885,000,000	—	26.42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	1	885,000,000	—	26.42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885,000,000	—	26.42
Asian Basin Limited	2, 4	300,000,000	—	8.00
嚴發強先生	2, 4	300,000,000	—	8.00
張世華先生	2, 4	300,000,000	—	8.00
Helmsman Limited	3, 4	300,000,000	—	8.00
薛麗艷小姐	3, 4	300,000,000	—	8.00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5, 6	5,729,033,510	—	57.01
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	5, 6	5,729,033,510	—	57.01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 6	5,729,033,510	—	57.01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5, 6	5,729,033,510	—	57.01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5, 6	5,729,033,510	—	57.01
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5, 6	5,729,033,510	—	57.01
林家聰先生	5, 6	5,729,033,510	—	57.01
林黃玉羨女士	5, 6	5,729,033,510	—	57.01
蔡冠深先生	5, 6	5,729,033,510	—	57.01
關穎琴女士	5, 6	5,729,033,510	—	57.01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6	2,625,000,000	—	26.12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約33.83%之股本權益) 為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則為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由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各自擁有其50%權益。
2. Asian Bas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嚴發強先生及張世華先生擁有33.34%及66.66%權益。
3. Helmsma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薛麗艷小姐擁有。
4. Helmsman Limited及Asian Basin Limited各自實益擁有100,000,000股股份、100,000,000份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及100,000,000份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
5. 該等股份乃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一份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之發售股份部分，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 (「SWKCGL」)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WKCGL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控股」) 之全資附屬公司。滙富金融控股由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WDL」) 擁有約74%權益，而WDL則為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IAL」) 之全資附屬公司。IAL為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KIHL」) 之全資附屬公司。KIHL由林家聰先生 (「林先生」) 實益擁有約40%權益，及由蔡冠深先生 (「蔡先生」) 擁有約46%權益。林黃玉羨女士 (「林女士」) 為林先生之配偶，而關穎琴女士 (「關女士」) 則為蔡先生之配偶。因此，SWKCGL、滙富金融控股、WDL、IAL、KIHL、林先生、林女士、蔡先生及關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6. 股權百分比率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建議之公開發售所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準則，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 (包括審閱本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告乃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按照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